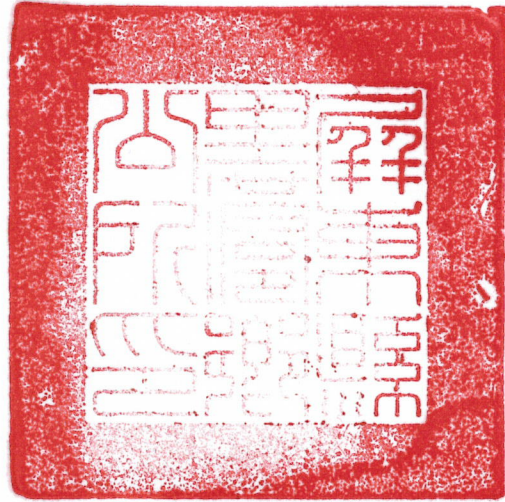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里鄉殯字第11400031612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鄉「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增訂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多元環保葬園區相關條文規定。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114年5月20日里鄉代字第1140000062號）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 二、公布修正後之「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鄉長徐國銘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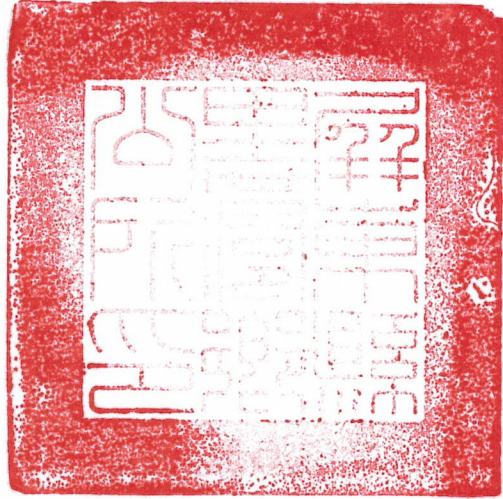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里鄉殯字第11400031613號

附件：



茲修正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增訂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多元環保葬園區相關條文規定。

鄉長徐國銘

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5日里鄉民字第10630557800號令修正生效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9日里鄉殯字第11130066900號令修正生效

中華民國114年05月20日里鄉殯字第1140000062號令修正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本鄉公立殯葬設施於使用及管理上之完善，並符合環保及永續經營之理念，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鄉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及管理，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鄉公立殯葬設施，包括現有公立第一至第四公墓、第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第一公墓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出生時即入籍本鄉。

二、亡者現戶籍在本鄉者或曾設籍本鄉者，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

三、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並經申請人書面具結，且於本鄉轄區內起掘者。

第四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一、本鄉籍公務人員、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等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

二、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當年度具有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

三、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

四、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並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人。

五、私人於本鄉轄內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並以行為人為申請人。

六、設籍本鄉居民死亡，因家境貧困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

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

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

第五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左：

一、公園化公墓墓地之使用，以每一墓基為基準，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由申請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但每區方向均應自第一排（由內而外排次）第一墓基起依序使用，不得跳位選擇使用，以免妨害他人營葬。

二、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六條 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二公尺

第七條 使用公墓墓地埋葬屍體，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乙份，申請人持身分證及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使用公墓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據以核發。

非經本所核發使用公墓及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八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營葬時應向殯葬設施管理員提示使用公墓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由殯葬設施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本條例規定並接受殯葬設施管理員之監督施造墳墓。

營建墳墓施工前及竣工後，均應通知殯葬設施管理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施工後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運離公墓，不得任意棄置。

第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非經本所核發掘許可證明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骨骸起掘後，應依規定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起掘檢骨應行消

毒，撿骨後原墓基應予整平，並清理棺具及其他一切污廢物。

營葬或起掘施工，應注意避免有任何妨害、侵佔或毀損其他墳墓及破壞公墓內設施之情事發生，否則申請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辦理及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違者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年限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並經本所通知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裝罐，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起掘洗骨。二年期滿不遷者，比照第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核發進堂許可證書及開立繳費單據，並於進堂日前完成規費繳納。申請人應憑許可證書向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具下列證件：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一份。

三、火化許可證明、先人起掘證明書或原骨灰(骸)存放管理單位所開立出堂證明文件一份。

四、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正當來源之文件。

第十五條 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並已繳納使用費者，限於六個月內使用；不得將其塔位使用權利讓與或移轉他人，如有上列情形，應由管理單位收回塔位，對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六條 安置於納骨堂之骨罈、神主牌位，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者，本所恕不負責。

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使用年限，相同於安置之納骨堂建築物使用年限。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已屆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時，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方式處

理。

第十七條 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灰罐、骨骸甕或神主牌位安厝後中途遷出者，應由亡者親屬憑原進堂許可證書向本所申請遷出，並切結註銷堂位，已繳規費不予退還，位置本所無條件收回，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應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

第十八條 使用本鄉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核發埋藏許可證書及開立繳費單據，並於埋藏日前完成規費繳納。申請人應憑證明向管理人員辦理樹葬事宜。

申請使用本鄉環保多元化葬法(樹葬)區，應檢具下列證件：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一份。

三、火化許可證明、先人起掘證明、原骨灰(骸)存放管理單位所開立出堂證明文件或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正當來源之文件一份。

四、骨灰再處理證明書一份。

第十九條 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應將骨灰裝入不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之環保容，並應深入地面三十公分以下。

二、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三、樹葬區以佛手為中心分成春福(寅月、卯月、辰月)、夏祿(巳月、午月、未月)、秋壽(申月、酉月、戌月)、冬喜(亥月、子月、丑月)等方向共十二個方位營葬，並由本所依序指定位置營葬。

四、各樹區穴位葬滿且達兩年以上，本所得進行翻土重複使用。

第二十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欲放置於本鄉殯葬設施時，皆存放於本鄉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並依環保葬申請流程辦理存放，免繳使用費。

第三章 使用費用之計算標準

第二十一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左：

一、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每一墓基為基準，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 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

(二) 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第二十二條 外鄉（鎮、市）居民死亡使用公墓墓基者，依前條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使用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經本所審查屬實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二十三條 本鄉轄內居民及世居本鄉者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六萬元。

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九千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二千元。

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第二十四條 外鄉（鎮、市）居民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五萬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八千元、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八千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八萬元。

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七千元、每

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七千元、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七萬七千元。

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五條 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每位使用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為優惠本鄉鄉民，於本設施啟用時第一年免收使用費，於次年屆滿日起，再行收取使用費。另外考量該設施地緣關係，凡生前設籍於本鄉過江村、永春村、茄苳村福興社區者，免收使用費。

二、使用對象生前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免收費用。

三、於本鄉所屬公墓起掘之骨灰(骸)及納骨堂之骨灰(骸)，申請使用本設施時，免收使用費。

第四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

第二十六條 為管理本鄉公墓，本所設置公墓管理人員，負責辦理左列事項，並不定期巡查各公墓。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有關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二、核發埋葬、使用公墓及起掘許可證明。

三、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前項工作，必要時得雇用臨時人員。

第二十七條 公墓、納骨堂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墓內應禁止左列情事。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曝曬農作物、停放私人車輛、堆放雜物。
-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 六、其他違法行為。

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人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三十條 公墓設施如有損壞須修建時，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修建且須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建，不得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建原因及方式等）。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提出戶籍謄本證明）。

五、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

六、其他證明文件。

未經許可擅自修護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外，並視同新建依法追繳墓基使用費。

第三十一條 公墓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獲予以移送法辦。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屏東縣里港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本鄉公立殯葬設施於使用及管理上之完善，並符合環保及永續經營之理念，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鄉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及管理，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內容文字修正及新增</p>
<p>第二條 本鄉公立殯葬設施，包括現有公立第一至第四公墓、第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第一公墓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p>	<p>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屏東縣里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p> <p>前項殯葬設施，包括一般公墓、公園化公墓及納骨堂。</p>	<p>條文內容涵意已與第一條涵蓋故將其刪除並增加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項目</p>
<p>第三條 <u>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鄉鄉民，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p> <p><u>一、出生時即入籍本鄉。</u></p> <p><u>二、亡者現戶籍在本鄉者或曾設籍本鄉者，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u></p> <p><u>三、亡者年代久遠申請人查無戶籍資料或特殊個案無法提供戶籍資料，並</u></p>	<p>第三條 <u>本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戶籍設在本鄉者稱之。</u></p> <p>第四條 <u>本條例所稱世居本鄉，係指曾設籍且居住本鄉，並能提出證明者稱之。</u></p>	<p>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內容合併並增加要項</p>

<p><u>經申請人書面具結，且於本鄉轄區內起掘者。</u></p>		
<p>第四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p> <p>一、本鄉籍公務人員、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等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p> <p>二、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當年度具有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p> <p>三、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p> <p>四、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並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人。</p> <p>五、私人於本鄉轄內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並以行為人為申請人。</p> <p>六、設籍本鄉居民死亡，因家境貧困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p> <p>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p>	<p>第四之一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但其埋葬或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p> <p>一、本鄉籍公務人員、現役軍人及警消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等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p> <p>二、全國各鄉鎮市民死亡時當年度具有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p> <p>三、本鄉轄內發現無人認領之屍體。</p> <p>四、本所辦理公共工程所起掘之無主骨(灰)骸，<u>申請存放納骨堂</u>，並以工程承攬人或行為人為申請人。</p> <p>五、私人於本鄉轄內公有土地起掘之無主骨(灰)骸，<u>申請存放納骨堂</u>，並以行為人為申請人。</p> <p>六、設籍本鄉居民死亡，因家境貧困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p> <p>前項情形，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應依本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p>	<p>條號更改並刪除文字</p>
<p>第二章 <u>殯葬設施</u>之使用</p>	<p>第二章 <u>公墓墓基</u>之使用</p>	<p>名稱修訂</p>
<p>第<u>七</u>條 使用公墓墓地埋葬</p>	<p>第<u>九</u>條 使用公墓墓地埋葬</p>	<p>條號更改</p>

屍體……	屍體……	
<p><u>第八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營葬時應向殯葬設施管理員提示使用公墓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由殯葬設施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本條例規定並接受殯葬設施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u></p> <p><u>營建墳墓施工前及竣工後，均應通知殯葬設施管理員至現場確認或查驗。施工後應將廢土及雜物清除運離公墓，不得任意棄置。</u></p>	<p><u>第十一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使用公墓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本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u></p>	條號更改及增加文字與修訂文字
<p><u>第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u></p>	<p><u>第十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u></p>	條號更改
<p><u>第十條 骨骸起掘後，應依規定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起掘洗骨應行消毒及保持墓園環境清潔，撿骨後原墓基應予整平，並清理棺具及其他一切污廢物。</u></p> <p><u>營葬或起掘施工，應注意避免有任何妨害、侵佔或毀損其他墳墓及破壞公墓內設施之情事發生，否則申請人應負一切責任。</u></p>	<p><u>第七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u></p> <p><u>第八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u></p> <p><u>骨灰以存放於納骨堂為原則。</u></p> <p><u>第二十七條 洗骨應行消毒及保持墓園環境清潔，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處理古棺，清理其他一切污廢物。</u></p>	將第七條與第八條及第二十七條合併修正並更改條號
<p><u>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墓基，應……</u></p>	<p><u>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墓基，應……</u></p>	條號更改
<p><u>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年限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u></p>	<p><u>第十五條 墓基使用年限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u></p>	條號更改並刪除文字

<p>並經本所通知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裝罐，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p> <p>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p>	<p>並經本所通知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u>裝入本所規定之骨罈（高六十分以下，直徑三十公分以下）並繳納納骨堂使用費後寄存於納骨堂內</u>。原墓基無條件收回。</p> <p>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p>	
<p>第<u>十三</u>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起掘洗骨。二年期滿不遷者，比照第<u>十二</u>條規定處理</p>	<p>第<u>十六</u>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起掘洗骨。二年期滿不遷者，比照第<u>十五</u>條規定處理</p>	<p>條號更改及修訂文字</p>
<p>第<u>十四</u>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u>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核發進堂許可證書及開立繳費單據，並於進堂日前完成規費繳納。申請人應憑許可證書向管理人員辦理進堂事宜。</u></p> <p><u>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檢具下列證件：</u></p> <p><u>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u></p> <p><u>二、亡者除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一份。</u></p> <p><u>三、火化許可證明、先人起掘證明書或原骨灰(骸)存</u></p>	<p>第<u>十七</u>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存放骨灰(骸)，應檢附死亡證明、死亡除戶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憑已繳納使用費之收據及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向<u>公墓</u>管理員辦理進堂事宜。</p>	<p>1. 條文修正 2. 增訂各項要件。</p>

<p><u>放管理單位所開立出堂證明文件一份。</u></p> <p><u>四、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正當來源之文件。</u></p>		
<p>第<u>十五</u>條 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p>	<p>第<u>十八</u>條 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堂……</p>	<p>條號更改</p>
<p>第<u>十六</u>條 安置於納骨堂之骨罈、神主牌位……</p>	<p>第<u>二十二</u>條 安置於納骨堂之骨罈、神主牌位……</p>	<p>條號更改</p>
<p><u>第十七條 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內骨灰罐、骨骸甕或神主牌位安厝後中途遷出者，應由亡者親屬憑原進堂許可證書向本所申請遷出，並切結註銷堂位，已繳規費不予退還，位置本所無條件收回，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堂位者，應重新申請並依收費標準繳費。</u></p>	<p>第<u>二十三</u>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p>	<p>條號更改並修訂文字</p>
<p><u>第十八條 使用本鄉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核發埋藏許可證書及開立繳費單據，並於埋藏日前完成規費繳納。申請人應憑證明向管理人員辦理樹葬事宜。</u></p> <p><u>申請使用本鄉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應檢具下列證件：</u></p> <p><u>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章(如委託他人辦理須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u></p>		<p>增訂本鄉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申請使用各項要件</p>

<p><u>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一份。</u></p> <p><u>三、火化許可證明、先人起掘證明、原骨灰(骸)存放管理單位所開立出堂證明文件或其他可資證明骨灰(骸)正當來源之文件一份。</u></p> <p><u>四、骨灰再處理證明書一份。</u></p>		
<p><u>第十九條 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u></p> <p><u>一、申請人應將骨灰裝入不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之環保容器，並應深入地面三十公分以下。</u></p> <p><u>二、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u></p> <p><u>三、樹葬區以佛手為中心分成春福(寅月、卯月、辰月)、夏祿(巳月、午月、未月)、秋壽(申月、酉月、戌月)、冬喜(亥月、子月、丑月)等方向共十二個方位營葬，並由本所依序指定位置營葬。</u></p> <p><u>四、各樹區穴位葬滿且達兩年以上，本所得進行翻土重複使用。</u></p>		<p>依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增訂本鄉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申請使用規定</p>
<p><u>第二十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欲放置於本鄉殯葬設施時，皆存放於本鄉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並依申請流程辦理存放，免繳使用費。</u></p>	<p><u>第二十四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鄉無主納骨堂者，免繳使用費。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u></p>	<p>條號更改並更改將其骨灰改存放於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p>

第三章 <u>使用費用之計費標準</u>	第三章 <u>納骨堂之使用</u>	名稱修訂
<p><u>第二十一條</u>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左：</p> <p>一、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每一墓基為基準，使用費新臺幣<u>一萬元</u>。</p> <p>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p> <p>（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u>五千元</u>。</p> <p>（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u>七千五百元</u>。</p>	<p><u>第十二條</u>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左：</p> <p>一、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每一墓基為基準，使用費新臺幣<u>壹萬元</u>。</p> <p>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p> <p>（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u>伍仟元</u>。</p> <p>（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u>柒仟伍佰元</u>。</p>	<p>條號更改並金額字樣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外鄉（鎮、市）居民死亡使用公墓墓基者，……</p>	<p><u>第十三條</u> 外鄉（鎮、市）居民死亡使用公墓墓基者，……</p>	<p>條號更改</p>
<p><u>第二十三條</u> 本鄉轄內居民及世居本鄉者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二萬五千元</u>、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u>三萬五千元</u>、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六萬元</u>。</p> <p>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二萬元</u>、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u>三萬元</u>、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五萬五千元</u>。</p>	<p><u>第十九條</u> 本鄉轄內居民及世居本鄉者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p> <p>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貳萬伍仟元</u>、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u>參萬伍仟元</u>、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陸萬元</u>。</p> <p>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貳萬元</u>、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u>參萬元</u>、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伍萬伍仟元</u>。</p>	<p>條號更改並金額字樣修正</p>

<p>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一萬九千元</u>、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u>二萬九千元</u>、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五萬二千元</u>。</p> <p>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u>一萬元</u>。</p>	<p>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壹萬玖仟元</u>、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u>貳萬玖仟元</u>、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伍萬二仟元</u>。</p> <p>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u>壹萬元</u>。</p>	
<p><u>第二十四條</u></p> <p>外鄉（鎮、市）居民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四萬元</u>、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u>五萬元</u>、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八萬五千元</u>。 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三萬八千元</u>、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u>四萬八千元</u>、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八萬元</u>。 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三萬七千元</u>、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u>四萬七千元</u>、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七萬七千元</u>。 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u>一萬五千元</u>。</p>	<p><u>第二十一條</u></p> <p>外鄉（鎮、市）居民死亡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安置於納骨堂一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肆萬元</u>、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u>伍萬元</u>、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捌萬伍仟元</u>。 安置於納骨堂二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參萬捌仟元</u>、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u>肆萬捌仟元</u>、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捌萬元</u>。 安置於納骨堂三樓者，每一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參萬柒仟元</u>、每一納骨位使用費新臺幣<u>肆萬柒仟元</u>、每一夫妻式骨灰位使用費新臺幣<u>柒萬柒仟元</u>。 安置於納骨堂之每一神主牌位使用費新臺幣<u>壹萬伍仟元</u>。</p>	<p>條號更改並金額字樣修正</p>
<p><u>第二十五條 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每位使用之收費標準如下：</u></p> <p><u>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新</u></p>		<p>增訂本鄉多元環保葬園區(樹葬)設施申請使用費用</p>

<p><u>臺幣五千元，非本鄉轄內居民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為優惠本鄉鄉民，於本設施啟用時第一年免收使用費，於次年屆滿日起，再行收取使用費。另外考量該設施地緣關係，凡生前設籍於本鄉過江村、永春村、茄苳村福興社區者，免收使用費。</u></p> <p><u>二、使用對象生前經各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免收費用。</u></p> <p><u>三、於本鄉所屬公墓起掘之骨灰(骸)及納骨堂之骨灰(骸)，申請使用本設施時，免收使用費。</u></p>		
<p><u>第四章 殯葬設施之管理</u></p>	<p><u>第四章 管理</u></p>	<p>名稱修訂</p>
<p>第<u>二十六</u>條 為管理本鄉公墓……</p>	<p>第<u>二十五</u>條 為管理本鄉公墓……</p>	<p>條號更改</p>
<p>第<u>二十七</u>條 公墓、納骨堂應設置……</p>	<p>第<u>二十五條之一</u> 公墓、納骨堂應設置……</p>	<p>條號更改</p>
<p>第<u>二十八</u>條 公墓內應禁止左列情事……</p>	<p>第<u>二十六</u>條 公墓內應禁止左列情事……</p>	<p>條號更改</p>
<p>第<u>二十九</u>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p>	<p>第<u>二十八</u>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p>	<p>條號更改</p>
<p>第<u>三十</u>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損情形者，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修繕，且僅得</p>	<p>第<u>二十八之一</u>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毀損情形者，申請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修繕，且僅得</p>	<p>條號更改</p>

<p>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p> <p>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p> <p>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p> <p>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p> <p>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提出戶籍謄本證明）。</p> <p>五、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p> <p>六、其他證明文件。</p> <p>未經許可擅自修護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外，並視同新建依法追繳墓基使用費。</p>	<p>依原墳墓之形式進行部份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p> <p>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p> <p>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至少各一張）。</p> <p>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p> <p>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提出戶籍謄本證明）。</p> <p>五、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p> <p>六、其他證明文件。</p> <p>未經許可擅自修護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罰外，並視同新建依法追繳墓基使用費。</p>	
<p>第<u>三十一</u>條 公墓管理人員應忠……</p>	<p>第<u>二十九</u>條 公墓管理人員應忠……</p>	
<p>第<u>三十二</u>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u>三十</u>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